

豐譽傳承保障 計劃 2

ManuGrand Saver 2



豐譽傳承保障計劃2

許多人為未來儲備拼搏時，都想兩全其美—既有長遠儲蓄計劃帶來的穩定，同時可享鎖定回報的靈活性。「豐譽傳承保障計劃2」為您帶來三種不同的累積財富方式，讓您坐享穩妥而具彈性的理財計劃，更可靈活安排將財富傳承給後代。無論您有多遠大的想法，我們總會助您邁步向前。

豐譽傳承保障計劃2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三項潛在長遠回報

- **穩定保證現金價值**
滿足您的財務需要。
- **每年紅利**
您可於保單繳清後的每個保單周年日獲得非保證每年紅利(見註1)。我們公佈每年紅利後，您可提取每年紅利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見註2)。
- **終期紅利所提供的長遠回報**
我們將於保單退保時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3)。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包括但不止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影響，因此金額將不時上升或下跌(見註4)。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鎖定潛在回報 (見註4及5)

為了讓您可鎖定終期紅利所帶來的潛在長期儲蓄回報而毋須進行保單退保，您可於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的保單周年日，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見註4及5)以鎖定高達50%的終期紅利，並將其轉移至積存每年紅利以賺取利息(見註2)。您可從積存每年紅利中隨時提取已鎖定之終期紅利，以配合您不時轉變的需要。您可不限次數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惟每張保單累計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不可以超過50%。



靈活提取資金 滿足理財所需

如需要額外資金周轉，您可選擇：

- 提取您所累積的已鎖定終期紅利或非保證每年紅利；及／或
- 透過減少名義金額以提取部份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惟隨後的保單價值及利益將因而減少（見註6及7）。

如作任何提取，保單內隨後之利益將會減少。



將您的財富傳承給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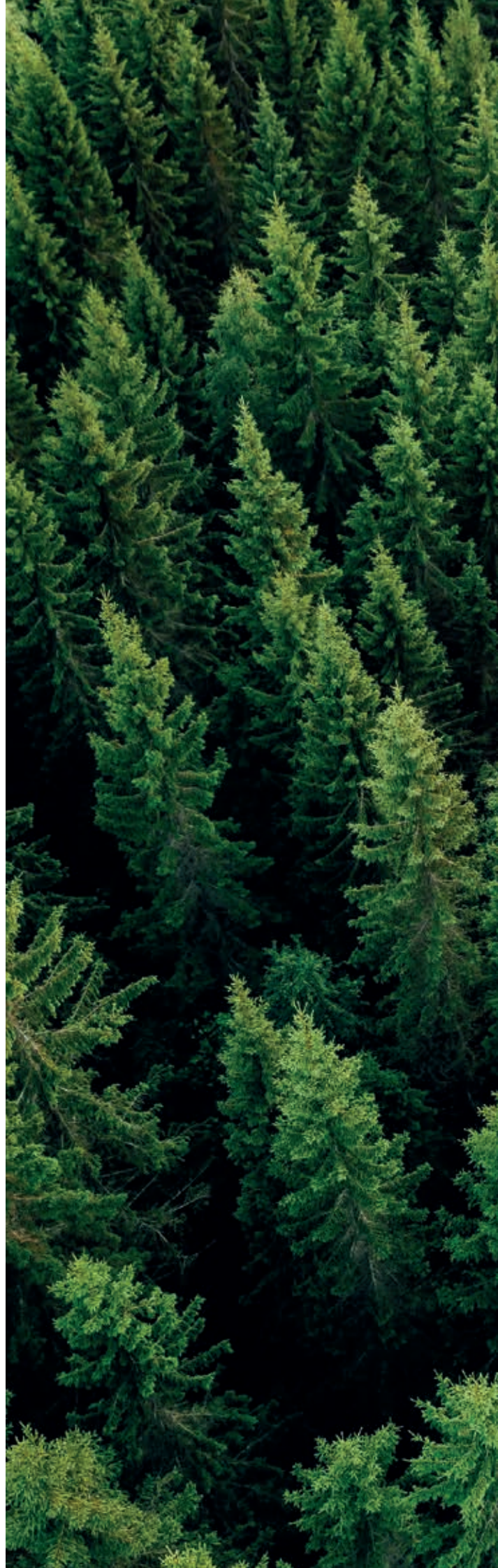
您可選擇**更改受保人**為您的另一位摯愛家人，例如：您可先為自己投保，其後將受保人轉為子女，從而將財富傳承給後代（見註8及個案2）。

此外，您亦可選擇提名**後備受保人**。若現任受保人不幸地突然身故，獲提名的後備受保人可成為新受保人，保單將會繼續生效，而保單中的保障亦將會保留（見註9）。



多種保費繳付期選擇

您可依照個人需要，選擇一次過繳付保費，或以5年或10年繳付保費，令財務安排更輕鬆。



其他特色



理財計劃更靈活

如選擇以5年或10年繳付保費，在踏入第二個保單周年日後，您可隨時選擇實施最多兩年的保費假期（見註10），期間所有保費供款、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每年紅利將被暫時凍結。



為您家人增添保障

如受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額外的意外身故賠償，相等於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的100%（見註7及11），助您的家人應付及減輕突如其來的財務負擔。



簡易投保

申請程序簡單。若名義金額不超過我們當時的行政程序所指定的限額，受保人無須進行任何驗身以證明其健康狀況。



人壽保障 安心無憂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一筆過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積存於保單內的每年紅利、終期紅利，並加上以下之較高者：

- 保證現金價值；或
- 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見註7）。



附加保障 加倍安心

如選擇以5年或10年繳付保費，您可增添其他附加保障，例如額外的人壽、住院、危疾或意外保障，以獲得更全面保障。

計劃概覽

豐譽傳承保障計劃2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年	10年
投保年齡	0-75	0-70	0-65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1,000美元		
保費繳付形式	最低保費要求		
每年	6,000美元 (整付保費)	1,875美元	950美元
每半年		975美元	500美元
每季		500美元	260美元
每月		170美元	90美元
更改受保人	適用於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或保單簽發一年後(以較後者為準)		
身故賠償	<p>我們將整筆支付身故賠償給指定受益人，金額為： 以下之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現金價值；或 • 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見註7) ⊕ 累積的每年紅利(如有)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保單內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任何欠繳到期保費、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意外身故賠償(見註11)	若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將額外派發一筆相等於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見註7)之100%的賠償		

個案1 為子女的將來建立儲備

Ben剛踏入35歲，與太太剛誕下兒子。為給初生兒子最好的教育，他決定投保「豐譽傳承保障計劃2」，**每年保費為25,000美元**，繳付期為5年，**保費總額為125,000美元**。(見註12及13)

預期退保價值總額： (相比已繳保費總額)	233,980美元* (1.9倍)	236,816美元 (1.9倍)	684,502美元 (5.5倍)
-------------------------	-----------------------------	----------------------------	----------------------------

保證現金價值：	127,976美元*	71,112美元	92,789美元
---------	------------	----------	----------

非保證現金價值：	106,003美元*	165,705美元	591,713美元
----------	------------	-----------	-----------



Ben投保了「豐譽傳承保障計劃2」



他已繳清所有保費



他的兒子在18歲至21歲期間入讀海外大學。

為了繳付學費，Ben決定於這4年間，透過減少名義金額(見註6)，每年從保單提取**37,500美元**，合共**150,000美元**(已繳保費總額的1.2倍)。

於56歲，提取後保單之預期退保價值總額則變為**111,412美元**(保證現金價值：53,436美元及非保證退保價值：57,976美元)。



他的兒子踏入35歲，事業有成。

Ben無需從保單中提取現金給兒子作額外財政支援，因此可讓保單價值繼續累積。



Ben可全數或部分提取保單內**684,502美元**作退休之用，或選擇將受保人更改為其兒子，讓保單價值繼續累積。

* 提取前之價值。

個案2 將財富傳承給後代

James擁有一個幸福的家庭，育有一名5歲大的兒子，一直為理想的家全力拼搏。他明白下一代若果要成就個人夢想，如沒有父母的初期財政支援，有時實在並不容易。因此，他在40歲時投保「豐譽傳承保障計劃2」，並選擇了10年保費繳付期，**每年繳付保費10,000美元，保費總額為100,000美元**。若他於兒子長大後，不需要從保單中提取任何或所有現金，他可選擇將保單傳承給後代。(見註13及14)

預期退保價值總額： (相比已繳保費總額)	317,992美元 [^] (3.2倍)	309,125美元 (3.1倍)	1,816,195美元 (18.2倍)	9,756,326美元 (97.6倍)	
保證現金價值：	122,289美元 [^]	131,192美元	218,482美元	339,185美元	
非保證現金價值：	195,703美元 [^]	177,933美元	1,597,713美元	9,417,140美元	
第0個保單年度	第10個保單年度	第30個保單年度	第35個保單年度	第70個保單年度	第100個保單年度



[^] 未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之價值。

註

1. 以一份保費繳付期為5年的保單為例，如所有保費在到期日已繳付，該保單將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繳清，而首個每年紅利（如有）將於第6個保單周年日派發。
2. 每年紅利、適用於每年紅利之積存利率（換言之，用以計算保留於本公司之紅利的累積金額之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不時作出變動。
3.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決定隨時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第4點「影響非保證每年紅利、非保證終期紅利及適用於每年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4. 於支付保單退保或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可得到的終期紅利只會在您的申請被處理後而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該申請並非在我們現行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或並非按我們指定的書面格式提交，該金額可能會比您提交申請時暫時向您所示的終期紅利金額較低或較高。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請向宏利查詢現行的運作規則以及您保單下最新的終期紅利金額。
5. 您可於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指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的保單周年日）起計31日內，行使累計不超過50%的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您必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遞交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該申請將不獲撤回，而已鎖定的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將減少未來之終期紅利。
6. 如減少名義金額，將會同時減少未來的利益，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積存每年紅利、終期紅利、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惟減少後的名義金額仍需達到其最低要求。有關要求將由我們不時修訂而不作任何通知。
7. 如名義金額曾調減，每筆到期及已繳保費將對應於應支付身故賠償當時的名義金額。
8. 於首個保單周年日起或保單簽發1年後（以較後者為準），您可選擇將受保人更改為另一受保人（須與您存在可保利益關係）而保單價值不受影響，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新受保人的實際年齡為60歲或以下；或
新受保人的實際年齡不大於現受保人的實際年齡，並不大於75歲；及
 - ii) 申請必須在現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在世時完成。有關申請需在我們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下，並根據現行行政規則及指引批核後才會被接納，本公司擁有不時釐定及更改相關行政規則及指引的絕對酌情權。更改受保人的申請一旦生效，保單內的所有現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會自動終止。
9. 此後備受保人的服務是一項行政安排，並不屬於保單的產品特點。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提名後備受保人。若需要於受保人身故後，把受保人改為後備受保人，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我們提交相關文件以作申請。有關申請須符合公司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本公司擁有不時釐定及更改相關行政規則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本公司擁有接受有關申請與否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請參閱相關單張以了解更多適用於後備受保人選項的詳情及條款及細則。
10. 有關「保費假期」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以及下文「重要事項」部分下的第13點「實施保費假期的風險」。
11. 我們將根據相同受保人於本公司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作意外身故賠償，而該賠償將受限於最高總額125,000美元。請參閱保單條款了解有關本公司會或不會就意外身故賠償作出賠償的情況。
12.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Ben為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現居於香港。此個案亦假設(i)沒有行使保費假期；(ii)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iii)提取現金時先扣除所累積的每年紅利，餘額則透過減少名義金額，按比例扣除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見註6及7）；及(iv)所有保費在到期日已全數繳清。
13. 此個案所述的非保證每年紅利及終期紅利金額僅按現時紅利分配比例及終期紅利預測而估算，而且非保證每年紅利以年利率3.5厘於美元保單內積存生息（我們可隨時對利率作出變動）。每年紅利、終期紅利及保留於本公司之每年紅利的積存利率（見註2及3）並非保證及只用作說明及例子之用。實際派發之每年紅利／終期紅利金額、以及積存利率可能低於或高於此個案之數字。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此個案只供參考用途。所有於個案內所述之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有關您的建議書說明，請聯絡您的宏利保險顧問。
14.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James為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現居於香港。此個案假設(i)沒有行使保費假期；(ii)於第30個保單周年完結時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iii)於第30個保單周年完結時從保單提取已鎖定的終期紅利；及(iv)所有保費在到期日已全數繳清。
15. 若原保單持有人於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並沒有保留保單持有人之身份，原保單持有人將喪失保單的所有權益包括獲得所有保單利益的資格。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即每年紅利及終期紅利（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文統稱為「紅利/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但此名義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應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紅利/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紅利/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實際紅利/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終期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紅利/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若干相關投資（包括但不止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的市值出現波動。這種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紅利/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每年紅利或會於保單周年日時派發至您的保單。您的每年紅利一經公佈，其金額將不會改變，而您可提取每年紅利，或將其保留於本公司以賺取非保證利息。然而，將於未來公佈的每年紅利仍然是不獲保證的。我們將最少每年作出一次有關每年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與已公佈的每年紅利不同，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或當您鎖定終期紅利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資產類別	預期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65%
非固定收入資產	35%-5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預期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過往紅利及終期紅利資料

您可參閱以下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及終期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終期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產品說明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單，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退保價值，當中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每年紅利及非保證終期紅利。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適用）。

- **如保單於香港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
- **如保單於澳門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每年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累積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每年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

4. 影響非保證每年紅利、非保證終期紅利及適用於每年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每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每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 – 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等。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相關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相關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增長不及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 – 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非保證每年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每年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的責任的能力。

6. 貨幣風險

本計劃以美元作為貨幣單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跌亦可升，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的金額。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不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現金價值之說明。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累積的已鎖定終期紅利或非保證每年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但這將減低名義金額及其後的現金價值、身故賠償、意外身故賠償和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扣除欠款後的貸款價值作保單貸款。貸款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積存每年紅利的總和之90% (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積存每年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及「貸款規定」條款。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貸款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積存每年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 i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
 - iii. 保單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每年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
 - iv. 當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每年紅利的總和；或
 - v. 本公司批核保單持有人申請終止保單的書面通知；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通知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13. 實施保費假期的風險(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如您選擇實施保費假期以暫停繳付保費最多合共兩年，我們將會收取手續費。首次申請實施保費假期為免費，其後每次申請保費假期須支付200港元的手續費，惟本公司可不時變更手續費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此外，您需繳清任何欠款及終止所有保單的附加保障。於保費假期內，我們不會支付任何紅利或利息至您的保單，且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導致保單價值改變的保單更改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從保單提取款項或申請保單貸款。請注意，終期紅利價值並非保證，即使在保費假期期間也可能會有所變動。倘若本公司須支付身故賠償，則保費假期隨即終結，且本公司將從您的保單價值扣除您於保費假期期間未繳付之保費，即本公司將從賠償金額內扣除。您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提出終止保費假期，並在本公司批准有關申請後恢復繳付保費。本公司將重新訂定您的保單生效日及您的保費表。

14.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15.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16.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身體受傷而身故，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意外身故賠償：

- i. 不論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ii.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酒精、氣體或煙霧。惟因職務附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意外則作別論；
 - iii.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v. 從事或參與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於水深超過130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以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洞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或
 - viii. 擔任或從事特定類別的工作期間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受傷。
- (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工作列表)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